

## 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告2019年第9号

序号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时间	违法事实	处罚决定
1	山西反坡煤业超能力生产的处罚	(长子) 应急案(2019) 煤监第009号	2019年11月4日	执法人员在对企业检查时发现: 该矿2019年3月、4月、6月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10%, 属超能力生产。	依据《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,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 对该单位作出停止矿井一切生产作业活动, 重新制订生产计划及措施报我局审验, 并待我局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, 并对该煤矿罚款五十万元和对煤矿负责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2	山西凌志达煤业超能力生产的处罚	(长子) 应急案(2019) 煤监第010号	2019年11月9日	执法人员在对企业检查时发现: 该矿2019年1月至10月份产量为2653200吨, 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, 属超能力生产。	依据《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 对该单位作出停止矿井一切生产作业活动, 重新制订生产计划及措施报我局审验, 并待我局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, 并对该煤矿罚款八十万元和对煤矿负责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3	霍尔辛赫煤业中部风井提升系统不符合初始设计逾期未整改的处罚	(长子) 应急案(2019) 煤监第011号	2019年12月2日	执法人员在对企业检查时发现: 我局以长煤监责改字(2019)第0501号文书对该矿作出限期整改指令, 现发现该矿逾期未整改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95条第三项的规定, 对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的罚款。